



兒童權利公約

我們的童玩童樂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編輯

兒童權利公約的兒童指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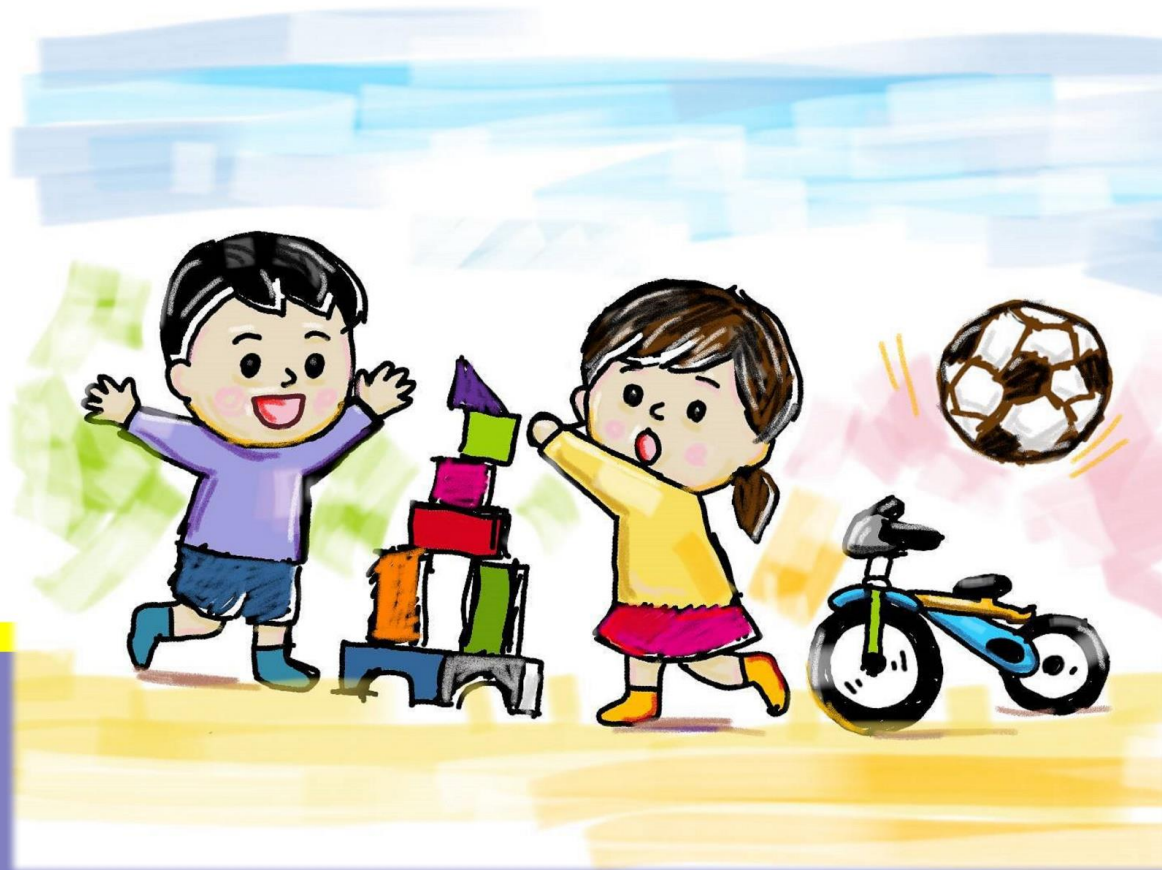
亭亭：

我是國小五年級11歲，
哥哥國中二年級14歲，
表姊姊高中二年級17歲
都一樣是兒童權利公約
0-18歲的保護年齡。



兒童有遊戲權？

每一位小朋友都有權利去從事適合自己年齡且安全、快樂的遊戲與休閒娛樂活動的權利。



我們的日常

上學、下課、溫習功課、寫作業、玩遊戲、看電視、吃飯、戶外活動、洗澡刷牙、睡覺等等是小孩子的生活日常。



強強：「我最瘋狂的是狂打電動遊戲，特別是假日更是狂打，打到眼睛好累喔！」

「愛打電動打到傷眼睛實在不好，我已深刻反省了，要自制。」

如如：「我不太玩電動遊戲，假日下午3點最愛的休閒是動動腦寫作文~」





小智：我放學後立馬打開電視
看卡通~ 可是媽媽會念念~



趕快去寫作業。



蕾蕾：嘻嘻~聽媽媽的話。
我只看我愛看的卡通，
看完就關掉。

麗麗：嗯，我下課回家後，第一件事就是與喵喵玩玩，逗牠開心，喵喵的可愛和愛玩總是帶給我很大的快樂泉源，愛的力量無敵。



小蓁：玩遊戲要自我控制時間，也要珍惜與家人的用餐時間。
媽媽：幸福的孩子在安全環境中成長，有休閒遊戲的權益。



爸爸：是啊！
這是CRC說的生存與發展權！



婷婷：
我飯後的最愛是遛狗，
牽著小黃戶外走走，這也是我和小黃最開心的時間。

君君：哎！電動遊戲我想玩的更多，可是媽媽說不能犧牲睡覺時間喔，所以規定要在晚上十點前睡覺呀！

美美：不，我媽媽說小孩子要更早上床睡覺啦，每天睡9-10小時才有益身心健康，所以我晚上9點睡覺囉。



什麼地方可以玩？

兒童的遊戲空間，從小到房間、客廳、庭院；
大到學校與社區公園更大到遊樂場與親子共融
遊戲公園等，有隨時都可以玩的感覺。



老師：親子共融遊戲公園是開放的，所有人都可以一起玩。

麗麗：老師，我知道無論膚色、宗教信仰、身心障礙者都可以一起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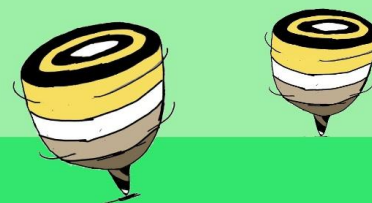




★ 親子共融遊戲公園的的設計是近年政府考量兒權 ★
小蓁：兒少最佳利益」原則所施行的決策，讓兒童遊戲
中得到更好的照料，健康的遊玩寓教於樂。



婷婷：
感覺學校與社區的戶外遊戲措施與
器材都差不多，因此我把握下課後
的10-20分鐘，比較喜歡跳格子，
玩陀螺，練習高難度的花式技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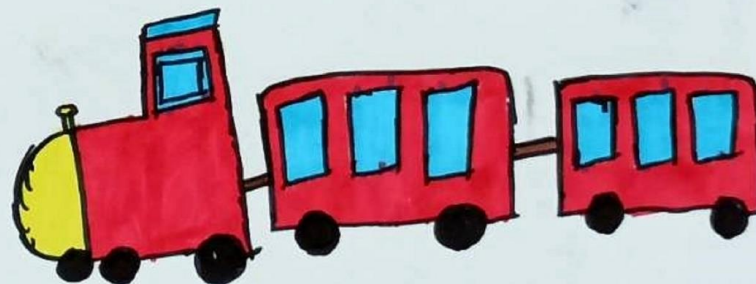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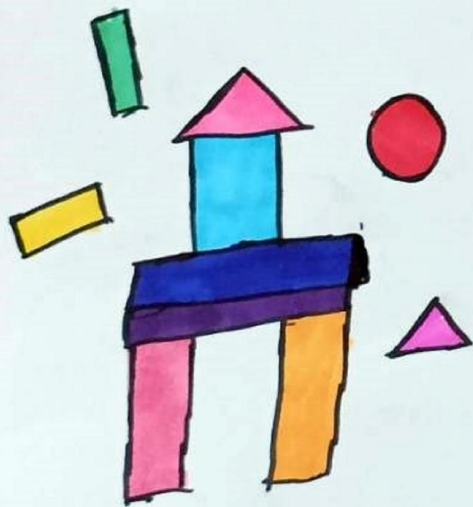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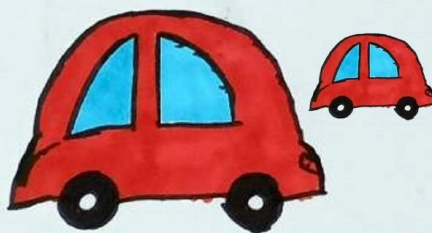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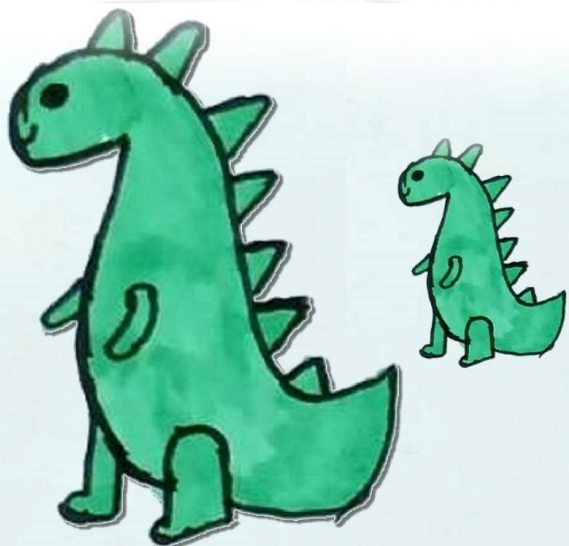


小智：希望學校玩具圖書館可以再增加互動式的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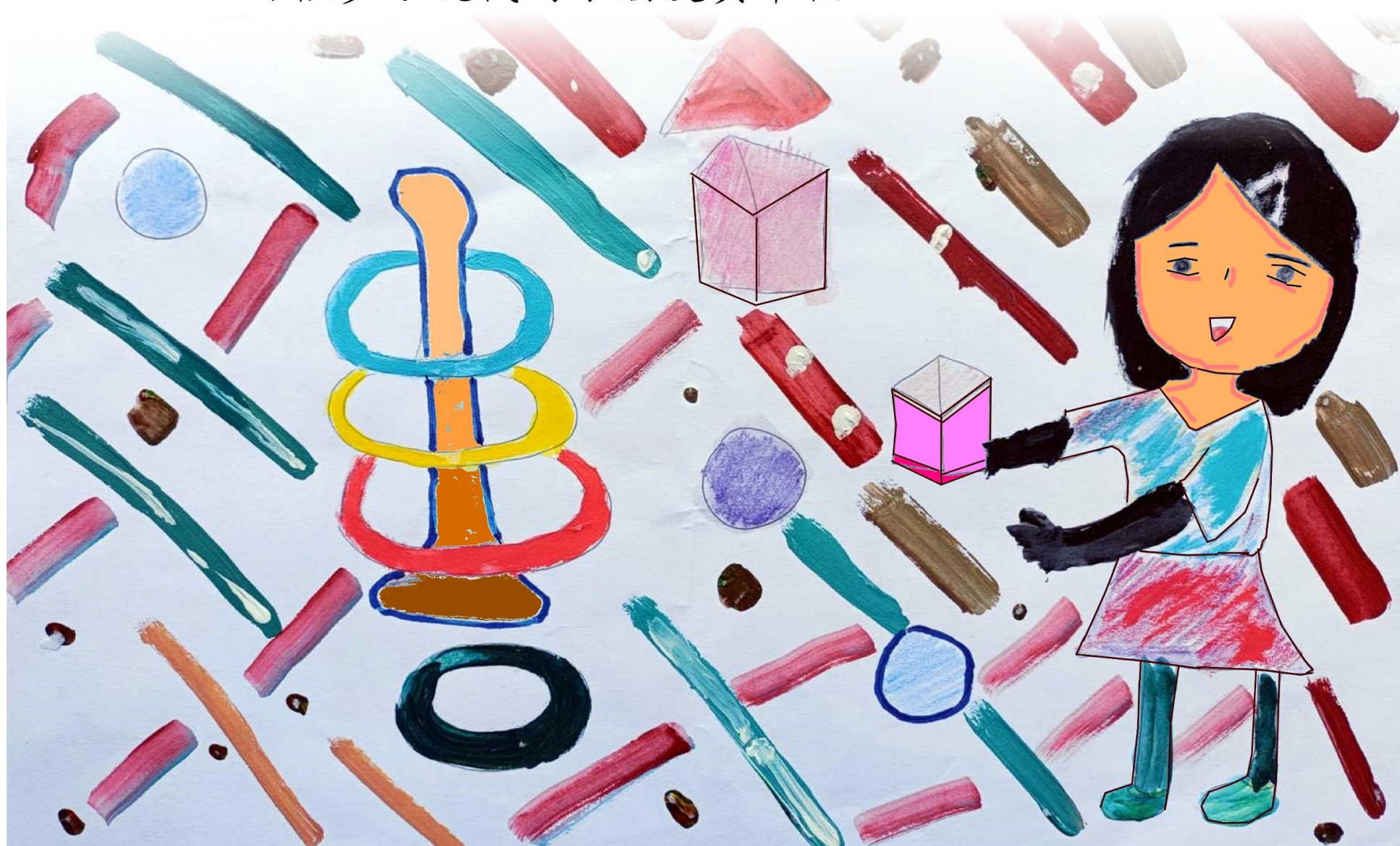
君君：如果有機械的玩具該有多好，好想玩遙控飛機、遙控車。



強強：喜歡學校的玩具圖書館，陳列許多組合的遊戲模型和積木，最愛是恐龍，以及各種桌遊遊戲包。



君君：媽媽說現在看到的遊樂場好玩又活潑，都比20年前好很多！現代的小朋友真幸福。



我的遊戲夥伴...

美美：

在家主要的戶外活動是二對二
或人多時三對三組隊打籃球，
和爸媽、哥哥或堂姐或鄰居朋
友都是很棒的玩伴。



麗麗：我與美美經常找個安靜的地方玩Line上一些紓壓的手機遊戲，一起分享遊戲心得。





強強：曾經某一星期六，我約程程狂打手機遊戲，
瘋到忘了吃飯，拚戰到馬桶上~哈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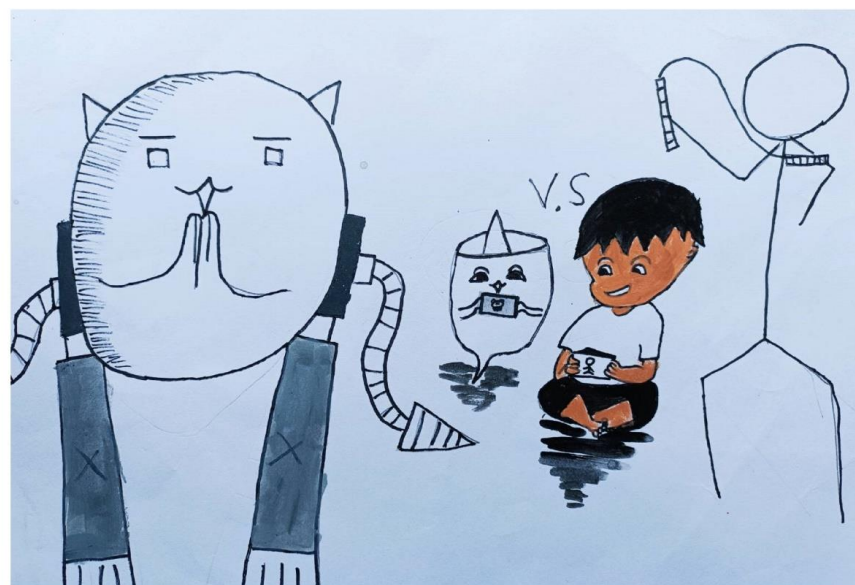


強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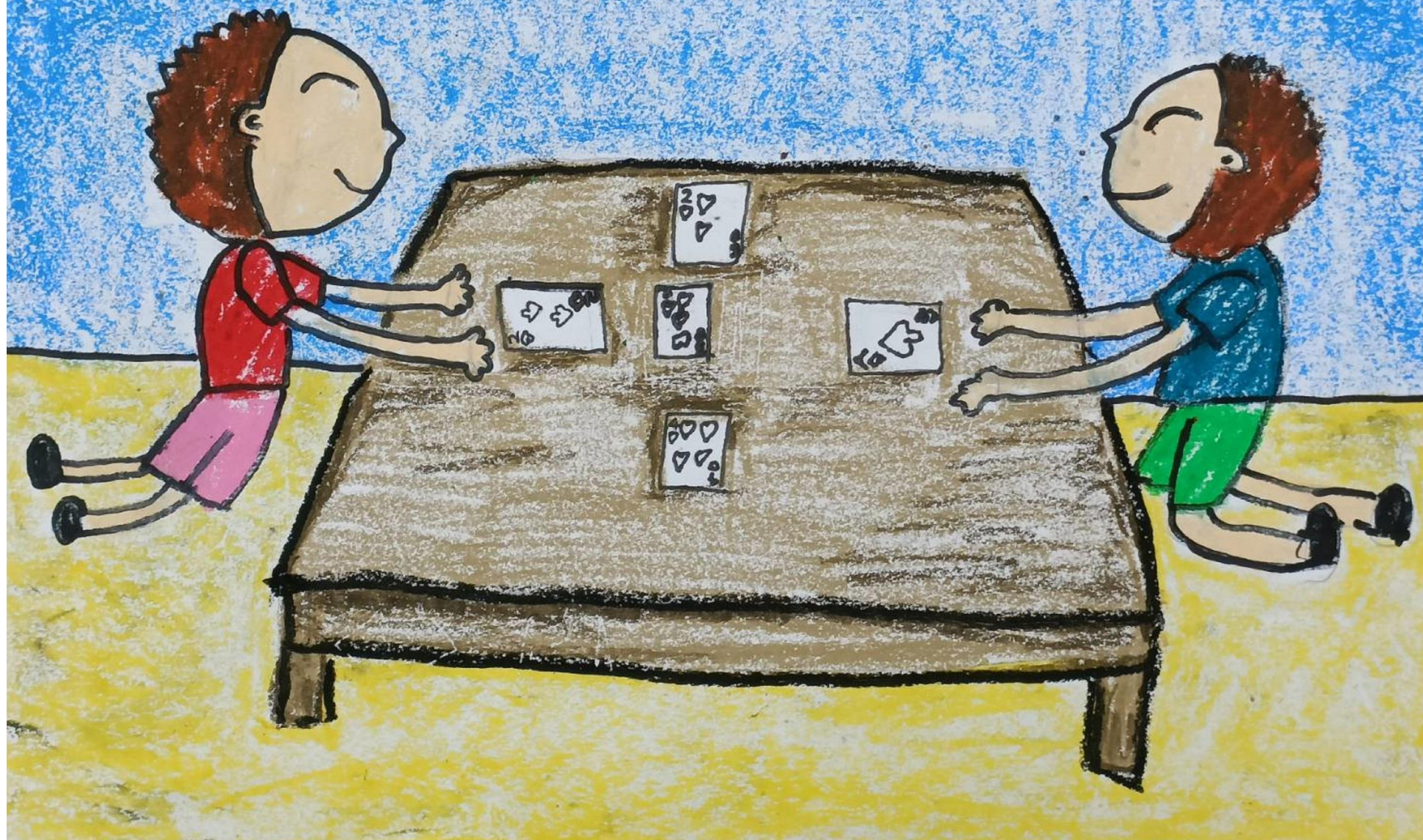
「我常約麻吉阿海來我家一起玩網路線上遊戲，與另一端高手對打，阿海是非常棒的伙伴，默契100分，打遍無敵手。」

維恩：

「我喜歡在家玩電動，遊戲充滿了想像，我認識很多虛擬的玩伴~~」



小智：假日約好朋友一起玩橋牌、桌遊，邊玩邊聊天
有說有笑，度過一個開心的下午時光。



小蓁：每當假日時，是家人一起郊遊與相聚休閒的家庭日，最愛與爸媽哥哥玩團體的益智桌遊，以及橋牌遊戲，玩久了就開竅了，全家樂融融~



與家長共同面對新時代童玩童樂的課題

1.

以前很多人因為超時看電視及玩電子遊戲都造成近視危害眼睛的健康。

如今手機、平板與電腦網路更需要留意，不但螢幕小又容易上癮，長期使用危害眼睛與身心健康更大，該怎麼辦？因此很多專家建議家長要限制小孩使用3C電子遊戲在一小時內，建議玩與人互動、安全的、戶外的遊戲，讓心情放鬆、抒解課業壓力和鍛練身體，讓兒童少年們平安快樂的成長。



2. 每一個遊戲空間的設立，主要目的是希望能讓孩子好好玩耍，留下美好的回憶快快樂樂的長大。另一方面基於理想為讓孩子在遊戲中有助於增進自信心、體能發展和融入社會，因此有越來越多互動式設計的遊戲類型與遊戲空間，有很大部分需要金錢付出，例如遊樂區門票、遊戲點數儲值等，請謹慎與大人討論和溝通，遊玩才會盡興，闔家快樂。



3.

爸爸媽媽輩與祖父祖母輩那個年代的玩，雖然一樣愛看電視及喜歡玩馬利歐電子遊戲，但很親近大自然玩山玩水，跳格子、捉迷藏和聽見歡笑聲，探索萬靈與萬物世界！

然而反觀現在的孩子之平常休息與玩樂時間，似乎被手機、平板、電腦佔據了？該怎麼辦呢？來~讓我們一起大手牽小手；呼朋引伴戶外走走玩玩，說說笑笑，讓身心靈健康又快樂！



我們的期許

本書繪製圖畫係由7-12歲的孩子所創作，表達孩子有玩的權利，即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兒童有接受教育和娛樂的權利」。期盼家長、師長、孩子與社會民眾一起共同探索遊憩需求和遊戲素養。

孩子的成長與遊戲需要家長更多時間的陪伴，也需要家長多留意3C遊戲內容與時間規範，引導孩子留意遊戲環境的安全與健康，及提醒遵守遊戲規則。

孩子們在玩樂中，需要學習不霸占遊具，要懂的尊重每個人平等的使用公共遊樂場，及發揮愛惜公物的公德心讓資源永續。

現今創意的、特色的共融遊戲場陸續在各地社區呈現，可見政府基於兒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越來越重視兒童遊戲權的質量。

